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高毓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7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827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午餐補助申請流程表1份(3827760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鈞部轉知所屬公私立五專學校（含附設專科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並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106學年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（未滿19足歲）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曆核計，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採定額55元，以各校行事曆學期總上課日數核計補助金額，106學年第1學期上課日計103日（106/8/30-107/1/24，含第2學期前三日，1月22日、1月23日、1月24日），合計每人補助5,665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廣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由學生於106年9月29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



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於106年10月13日前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，再依其有無辦理休退學情形酌於追回（補助至辦理休退學當月份，剩餘學期月份之餐費需全額繳回）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二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、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87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 (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上課日數 * 55 元/餐 = 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1-1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2)，留校備查。
 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 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五專低收入戶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用；北市學校請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	區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電話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
五專(專一~專三)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學生應<19歲(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 學校名稱(全銜): _____ (五專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用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及有效期限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: _____ 人(含原住民: _____ 人))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 全校申請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

金融機構名稱:

存戶帳號:

承辦人:

業務主管:

校長:

連絡電話:

出納:

會計: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(√): 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1
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